

三星财险财产基本险附加雪灾、冰凌扩展条款（2022 版）
备案号：（三星财险）（备-企财险）【2023】（附）039 号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（一）降雪量超过了国家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；

（二）积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，使重量增加和下垂拉力加大；

（三）凌汛期间，冰块漂浮遇阻，堆积成坝，堵塞江、河道，造成水位急剧上涨，致使江河水及冰块溢出堤坝，漫延成灾。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冰雪融化后，形成山洪和水灾；

（二）冰冻灾害。

第四条 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